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3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4月2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4月2日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环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1年4月2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债券简称:海环转债

(三) 债券代码:113532

(四) 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 发行规模:46,000 万元

(六) 发行数量:460万张

(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 年,即2019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日

(九) 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十)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十一)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日(2019年4月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10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4月1日)止。

(十二) 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80元/股。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及2020年7月10日实施权益分派,根据有关规定,“海环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0日起由7.75元/股调整为7.69元/股。

(十三) 可转债信用评级:AA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 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公司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十六)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1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6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4月1日。

(二) 本次除息日:2021年4月2日。

(三) 本次付息日:2021 年4月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环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三)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2. 联系人:林志军、陈秀兰

3.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4. 传真号码:0591-83626529

(二)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2. 保荐代表人:田金火、吴文杰

3. 联系电话:0591-38507870

4. 传真号码:0591-38507875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2.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3.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董事刘泽华、王宗良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

公司监事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草案及摘要的内容。

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摘要》。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确保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健全激励计划的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将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我们一致同意该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董事刘泽华、王宗良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为确保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健全激励计划的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太阳控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000,000股转入太阳控股在国泰君安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权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太阳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235,224,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6%。其中,累计存放于普通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1,189,224,18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28%,占公司总股本的45.31%;累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4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72%,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太阳纸业沙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太阳纸业沙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太阳纸业沙湾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沙湾”)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稳步拓展其海外业务,该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万象分行申请3,000万美元银行授信,用于贷款、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

该业务需由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因该业务涉及公司对境外机构担保,最终需由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太阳沙湾的担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阳纸业沙湾有限公司(SUN PAPER SAVANNAKHET CO.,LTD)

2、注册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沙湾拿吉省色奔县盲基村9号公路

3、主营业务:种植桉树以及建立木片厂、纸浆厂和造纸厂。

4、投资金额:美元650,184,400.00元

5、注册资金:美元180,000,000.00元

6、公司法人:李洪信

7、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控股老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6、经营状况: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太阳沙湾(经审计)总资产2,076,435,051.95元,总负债447,717,635.83元,净资产1,628,717,416.12元,营业收入500,026,453.12元,净利润138,595,556.55元。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太阳沙湾(未经审计)总资产3,661,525,925.45元,总负债1,091,988,704.97元,净资产2,569,537,220.48元,营业收入847,273,294.33元,净利润254,176,716.8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目的和风险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太阳老挝向中国工商银行万象分行申请3000万美元银行授信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金额:3,000万美元

(二)担保目的:

公司全资孙公司太阳纸业沙湾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稳步拓展其海外业务,该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万象分行申请3,000万美元银行授信,用于贷款、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

公司拟为上述太阳沙湾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美元,担保期限均为三年,因前述业务涉及公司对境外机构担保,最终需由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核准。

(三)风险评估:公司在老挝的“林浆纸一体化”工程稳步推进,老挝120万吨造纸项目由太阳沙湾负责实施,项目中的年产量40万吨再生纤维浆板生产线和2条年产40万吨高档包装纸生产线均已经正常运行;目前,太阳沙湾运作良好,各项业务稳步开展,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太阳沙湾为本公司在老挝设立的全资孙公司,此次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支持,主要是为满足该公司经营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要,为确保公司在老挝“林浆纸一体化”工程的稳步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太阳沙湾提供的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太阳沙湾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87,934,387.67元、美元70,000,000.00美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11,557,785.67元、美元70,000,000.00元(含本次担保),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6,376,602.00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19.12.31) 的比例为16.05%。上述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太阳沙湾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吴延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

公司监事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草案及摘要的内容。

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摘要》。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健全激励计划的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将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我们一致同意该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5号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隆20转债”赎回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30日

●赎回价格:100.20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31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隆20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52.59元/股转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隆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20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隆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因目前“隆20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0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隆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3月30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隆20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3月5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8.37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隆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隆20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隆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隆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隆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3月5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8.37元/股),已触发“隆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3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20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0元/张(面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票面利率为0.3%;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0年7月31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31日(算头不算尾)共24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0.3%×243/365=0.20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0=100.20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2.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6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0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2. 联系人:林志军、陈秀兰

3.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4. 传真号码:0591-83626529

(二)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2. 保荐代表人:田金火、吴文杰

3. 联系电话:0591-38507870

4. 传真号码:0591-38507875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2.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3.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威科技”)于2020年5月7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15日和2020年5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申购日	赎回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018660	2,000	2020/12/23	2021/3/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16.77
2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018661	2,000	2020/12/23	2021/3/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16.77
3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931124	500	2020/10/19	2021/1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	2.47
4	珠海惠威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10/30	2021/1/30	开放式、非保本	3.40%	8.57
5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018660	2,000	2020/12/23	2021/3/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16.77
6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018661	2,000	2020/12/23	2021/3/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16.77
7	珠海惠威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	2021/2/4	2021/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18%	未到期

注:“珠海惠威”是指“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部及证券部,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珠海惠威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选”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1,000	2020/7/31	2020/10/30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9.47
2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931123	500	2020/10/19	2020/1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	2.45
3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931124	500	2020/10/19	2021/1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	2.47
4	珠海惠威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10/30	2021/1/30	开放式、非保本	3.40%	8.57
5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018660	2,000	2020/12/23	2021/3/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16.77
6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018661	2,000	2020/12/23	2021/3/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16.77
7	珠